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 月 16 日 1957 年第 2 号 (总号: 75) 1954 年创刊

目 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會談的新聞
公报..... (19)
- 匈牙利、中國、蘇聯共產黨和工人黨及政府的代表在莫斯科會談的公报..... (20)
- 1957 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認購、交款及換券辦法..... (21)
- 1956 年和 1957 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23)
- 商業部、紡織工業部、化學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對外貿易
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關於工業和手工業產品原則上停止使用國營商業專用商標及監制字樣的
通知..... (25)
- 1956 年舉重、游泳、田徑、速度滑冰、自行車、划船、射箭運動全國紀錄..... (27)
-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 1956 年職工冬季宿舍取暖補貼問題
的通知.....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會談的新聞公報

1957年1月7日和8日在莫斯科，以周恩來總理為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以格羅提渥總理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舉行了會談。參加會談的，在中國方面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員國務院副總理賀龍、外交部副部長王稼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特命全權大使劉曉；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方面有：第一副總理烏布利希、副總理努舍克、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博爾茨、副總理洛赫、副總理紹爾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蘇聯特命全權大使柯尼希。

在會談中，兩國政府代表團就目前國際局勢和進一步發展兩國的友好關係問題交換了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對1957年1月7日在莫斯科簽署的蘇、德兩國政府代表團聯合聲明表示支持。

雙方認為，最近幾個月來，由於帝國主義侵略集團對埃及的軍事進攻和對匈牙利的顛復活動，國際緊張局勢的和緩趨勢遭到了阻撓。但是，帝國主義侵略集團對埃及的軍事進攻和在匈牙利組織的反革命暴亂並沒有達到目的。帝國主義侵略集團是不會甘心於他們的失敗的，他們還在繼續進行他們的侵略陰謀和顛復活動。雙方表示堅決支持埃及人民反對侵略和阿拉伯國家人民反對「艾森豪威爾主義」的正義鬥爭，堅決支持以卡達爾總理為首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工農革命政府，堅決反對威脅着歐洲和平和安全的西德軍國主義化和以美國帝國主義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旨在反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顛復活動和一切其他陰謀詭計。雙方表示將繼續為和緩國際緊張局勢而進行堅持不懈的努力。

雙方一致認為，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的各國團結和它們之間的友好合作是維護世界持久和平的可靠保證。雙方將盡一切努力，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平等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下，加強它們同蘇聯和其他一切社會主義國家的親密團結和友好合作。

双方重申，根据1955年12月25日在北京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將進一步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和親密合作。雙方深信，中國人民和德意志人民，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一起，有足夠的力量，粉碎帝國主義侵略集團的陰謀，保衛世界和平。

會談是在誠摯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

1957年1月8日于莫斯科

匈牙利、中國、蘇聯共產黨和工人黨及政府的代表在莫斯科會談的公報

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和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共產黨和蘇聯政府的代表在1月10日在莫斯科舉行了會談。

參加會談的有：卡達爾同志、馬羅山同志（匈牙利），周恩來同志、王稼祥同志、郝德青同志（中國），赫魯曉夫同志、布爾加寧同志、米高揚同志、謝皮洛夫同志（蘇聯）。

在會談中，上述黨和政府的代表們就擴大和鞏固各該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之間的接觸，就進一步發展兄弟關係和事務合作有關的問題，以及當前國際形勢的一些最重要的問題交換了意見。

會談是在誠懇和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會談的參加者就所討論的問題表現了充分的一致。上述黨和政府的代表們表示了自己堅定的決心，來擴大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和全面合作，鞏固和進一步發展所有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兄弟友誼聯繫，堅決制止削弱社會主義陣營牢不可破的團結和堡壘作用的一切企圖。他們深信，各共產黨和工人黨之間將根據作為革命馬克思主義政黨生命和活動的不可動搖的基礎的偉大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原則，來系統地加強和發展相互接觸和兄弟聯繫。

1957年1月11日

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認購、交款及換券辦法

1956年12月30日財政部發布

一、本辦法是根據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及參照歷年來公債推銷工作的執行情況制定的。

二、職工認購公債及交款手續：

(一) 職工（包括工礦、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的工人、職員、幹部及文教醫務工作人員，和參加手工業合作社、合作小組的手工業者，有組織的搬運工人及鄉幹部等）認購公債，採取一次認購、一次交款或一次認購、分期交款的辦法。一般認購應在3月底以前，交款應在10月底以前完成。

(二) 職工認購公債，均應將認購金額、分月交款數及需要債券面額種類填入該單位的「公債認購登記表」，各單位公債推銷組織於認購結束後，應填寫「公債認購情況彙總表」逐級上報。

(三) 職工交公債款，除本人自願一次交清者外，均由所在單位工資發放部門，按其所訂交款計劃，由應發工資中代收代交。

各單位工資發放部門應在當月內將代收的公債款及時集中送交銀行。職工交清債款後，隨即一次發給公債券，但要求每月按其所交金額發給公債券的，亦可按月發給。

(四) 各單位公債推銷組織，在交款期間，對交款情況及因職工調出、調入而影響公債認購數的增減情況，應於每月底填寫「交款計劃執行情況表」逐級上報。

(五) 職工認購公債後，尚未交款或尚未交清債款而工作調動時，原所在工資發放部門除應按已交債款發給債券外，應將未交部分的數額和每月交款計劃數，填入供給關係轉移介紹信內，轉入調進單位。調進單位的工資發放部門，應按照其原訂交款計劃，繼續代收代交。

三、農民認購公債及交款手續：

- (一) 農民認購公債，採取把公債推銷數額逐級合理分配到農業社、戶（指未參加農業社的戶）的辦法。由農業社合理向戶進行推銷認購，由農業社統一進行交款，其具體做法按照本部所提出的關於1957年對農民推銷公債做法上的幾點意見辦理。
- (二) 農民認購公債時間，一般應於春季農閑季節進行，交款時間必須在12月20日前完成。
- (三) 農民按戶認購後，均應填寫「公債認購登記表」和「農民購買公債情況彙總表」，彙總表應逐級上報。

四、工商業者認購公債及交款手續：

- (一) 工商業者（包括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從業人員及股東、經代銷戶、私營工商業者及攤商）認購公債，採取一次認購、一次交款或一次認購、分期交款的辦法。認購應在3月底以前結束，交款應在10月底以前完成。
- (二) 工商業者認購公債，均應將認購金額和交款計劃填入「工商業者認購書」送行業公債推銷組織。攤商認購金額可填寫「公債認購登記表」送攤商管理委員會的公債推銷組織。各級公債推銷組織應填寫「工商業者認購公債情況彙總表」逐級上報。
- (三) 工商業者交公債款，除攤商按小組彙交外，一般均應委託股份所在公私合營企業在發放定息和工資時代收彙交。工商業者交清債款後隨即一次發給債券。要求按其每月所交金額發給債券的，亦可按月發給。
- (四) 工商業各級公債推銷組織，應在交款期內將每月交款情況填寫「交款計劃執行情況表」逐級上報。

五、城市居民及其他（以下簡稱市民）認購公債及交款手續：

- (一) 市民認購公債，一般採取隨認購、隨交款的辦法，個別需要分期交款的，亦可分期交款。認購應在3月底以前，交款應在10月底以前完成。
- (二) 市民認購公債，均應以街道公債推銷組織為單位填寫「公債認購登記表」，並將公債款交給公債推銷組織指定的收款人，收款人應在當月內隨時將代收公

債款集中送交人民銀行換取債券，並將債券及時發給購債人；或由居民公債推銷組織與人民銀行約定時間，由銀行派人收款發券。

(三) 街道公債推銷組織應在市民認購和交款期內，將認購和交款情況，每月分別彙總填寫「公債認購情況彙總表」和「交款計劃執行情況表」逐級上報。

六、軍隊幹部認購公債及交款手續，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總財務部自行規定。

七、凡未經認購手續而購買公債的，可直接向人民銀行購買，並採取隨交款、隨發券的辦法。

八、各代收債款的單位及人員，在代收債款時，應根據貼息辦法（貼息辦法仍照1956年的規定辦理）算出應扣貼息的數額後，按實際應交金額收交債款。如交款單位在分收彙交人民銀行時發生尾差，則採取實收實交的辦法，其尾差差額由交款單位在交款書上批注蓋章。

九、公債款一律以人民幣收交。凡以黃金、白銀、外匯購買公債的，均應先到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幣。

十、人民銀行在公債券未到時，得制發臨時收據，俟公債券領到後即憑以換發公債券。

十一、本辦法的實施細則，由各省、市、自治區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自行擬定，並報送財政部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1957年1月1日起施行。

1956年和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還本付息辦法

1957年1月5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根據1956年和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第五、六、七條的規定制定。

二、1956年和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本金，分別自1957年和1958年起至1966年和

1967年止分十年作十次償還。除最後一年對應還本金數額不舉行抽籤全部償還外，其餘均按年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於每年的9月以前舉行，邀請各界代表到場監督，以債券號碼末尾兩字與抽出籤枝的號碼相同的為中籤債券。

三、兩種公債，都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還本和付息事宜。中籤債券一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每次通告的中籤債券號碼為準。

四、兩種公債，在還本年限內，每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為兌付本息期，由各地中國人民銀行驗券兌付。為照顧持券人的利益，在兌付期內，應兌未取的本息，可在下次兌付期內領取。對未領取各次本息的，在最後一年再延長兌付期九個月（即1956年公債至1967年9月30日為止；1957年公債至1968年9月30日為止）。延期屆滿時，如再不領取，債權即失時效，不予兌付。

五、每次中籤應當還本的債券，到期如不領取本金的，其本金仍按原定利率計付利息，直到領取時為止。

六、持券人憑券向各地中國人民銀行領取到期利息時，概憑債券上附帶的息票兌付，但須將全張債券交銀行查驗剪兌，持券人自行剪裁的，不予兌付。

七、殘破污損債券的兌付，按照〔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的規定辦理。

八、兩種公債的償還本息，概憑債券兌付，不予掛失。

九、兩種公債都免徵利息所得稅。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業部、紡織工業部、化學工業部、食品 工業部、輕工業部、對外貿易部、中央手工業 管理局、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央工商行 政管理局關於工業和手工業產品原則上停止 使用國營商業專用商標及監制字樣的通知

1956年12月6日

幾年來，國營商業在加工訂貨中，對若干工業、手工業商品，採取使用商業公司專用商標或加注商業公司監制的字樣，以代替工業自用商標。這種做法，在統一規格質量，簡化廠牌，便利經營管理，以及配合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督促工業提高商品質量及在群眾中建立商品信譽等方面，均起過一定作用。但另一方面，由於對某些產品統一使用商業公司商標的結果，也使某些工廠積極關心自己產品質量及創立商品信譽受到一定影響；同時，還使某些為部分消費者喜好的名牌產品在市場上消失，消費者有意見。

目前資本主義工商業已實現了全行業合營，為鼓勵生產單位積極提高商品質量，創立自己產品的商標信譽，經有關部研究，決定原則上停止使用商業商標和監制字樣，並提出以下意見，希研究貫徹執行：

（一）各種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工業及手工業產品，今後原則上應停止使用商業公司專用商標及監制字樣，由生產單位根據市場需要恢復原有的商標或另制新商標，並在商標紙或包裝上儘可能註明生產（或加工）企業的名稱和地址。

（二）某些商業公司專用商標在市場上已樹立很好信譽，並為廣大消費者所熟悉者，可以讓給一個生產單位繼續使用；在同一類型的生產單位間，如能保證產品質量一致，也可以允許由一個地區工業專業公司統一使用（如醫藥公司的「保健牌」、化工公司的「放羊牌」商標等屬全國性的商標，在轉讓給工業部門時，可由各商業總公司與

中央有关工業部門協商确定)。已注册的商标轉讓时，讓受双方依法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變更注册人名义，原有商标上的國營商業公司監制字样亦应取消。生產單位已自行决定并使用的商标，为对消費者負責，应尽可能固定，不要隨意改換。同一生產企業內所生產的質量、規格相同的產品，一般不要使用几个不同的商标。

(三) 某些手工業工厂繼續为商業加工的成品，并習慣使用商業商标（如盛錫福帽店），这种关系已有多年歷史傳統，其商業商标經工商双方協商同意，仍可繼續使用。某些商業公司自有的加工厂（如中國化工公司、食品公司的加工厂等），其商業商标如因業務需要也可繼續使用。对商業公司收購成品而自行分裝为小包裝的商品，如需标貼商标时，除注明原生產企業商标、厂名外，并应注明××公司分裝字样。

(四) 对供应出口的特定（或專用）商标，在國外已有一定銷路的某些商标的商品，和外贸部門已經在國外办理注册或正在办理注册、或已与國外簽訂委托經銷代銷合同的商品，均不作变动，仍按原來商标繼續供应出口。

(五) 在商業公司專用商标及監制字样停止使用的同时，除上列（三）、（四）所述情况外，对國營商業在商品上使用的〔經銷〕〔加工〕〔訂貨〕等字样，今后亦一律停止使用。公司或工厂原存包裝材料印有商業商标及監制、經銷等字样者，为了節約，不应廢弃，可繼續使用，但以用完为止。

(六) 今后所有商品使用的商标，均应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注册；現在尚未注册及工商双方拟轉讓的商标，限于1957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注册手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标必須加强管理，期滿以后，禁止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在市場上流通；为保持商标的信譽，保証商品質量，今后無論工商企業部門对使用同一商标而質量不同的產品（如不合規格但可供銷售的殘、次、副品）；应加注顯著的〔次品〕〔副品〕字样，以資識別。

(七) 在進行取消与改換商業專用商标和監制字样工作中，各地工商部門应充分研究，作好准备与銜接，并尽可能作好宣傳解釋工作（如在标貼上作必要的說明等），避免造成脫節与混乱，做到便利群众購買，又不影响生產与經營。在执行時間上，由于各地情况、商品性質不同，原包裝用紙存量多少不一，并須進行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因此不作統一規定，各地可根据具体条件有計劃、有步驟的施行。

1956年举重、游泳、田徑、速度滑冰、自行車、 划船、射箭运动全國紀錄*

1957年1月10日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

举重总成绩

級 別	成 績	創造者	时 間
最輕量級	320 公斤 推举 92.5公斤 抓举 92.5公斤 挺举 135 公斤	陈鏡开	1956年11月11日
次輕量級	315 公斤 推举 95 公斤 抓举 95 公斤 挺举 125 公斤	殷國華	1956年10月13日
輕 量 級	367.5公斤 推举110 公斤 抓举112.5公斤 挺举145 公斤	黄强輝	1956年11月11日
中 量 級	367.5公斤 推举115 公斤 抓举105 公斤 挺举147.5公斤	朱鴻全	1956年11月11日
輕重量級	385 公斤 推举115 公斤 抓举117.5公斤 挺举152.5公斤	趙慶奎	1956年11月29日
次重量級	357.5公斤 推举112.5公斤 抓举105 公斤 挺举140 公斤	修春普	1956年6月7日
重 量 級	377.5公斤 推举132.5公斤 抓举105 公斤 挺举140 公斤	常冠群	1956年10月13日

举重單項成績

級 別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时 間
最輕量級	双手推举	95.5公斤	林仲英	1956年10月13日

* 創造紀錄的地点、运动会名称略。

	双手抓举	95 公斤	陈鏡开	1956年11月29日
	双手挺举	135.5公斤	陈鏡开	1956年11月29日
次輕量級	双手推举	100 公斤	徐鴻林	1956年10月13日
	双手抓举	98 公斤	殷國華	1956年11月29日
	双手挺举	132.5公斤	陈鏡开	1956年 5 月27日
輕量級	双手推举	112.5公斤	黃强輝	1956年11月29日
	双手抓举	112.5公斤	黃强輝	1956年11月11日
	双手挺举	145.5公斤	黃强輝	1956年11月29日
中量級	双手推举	115 公斤	朱鴻全	1956年 5 月27日
	双手抓举	107.5公斤	朱鴻全	1956年 2 月26日
	双手挺举	145 公斤	朱鴻全	1956年 2 月26日
輕重量級	双手推举	120 公斤	李白玉	1956年11月11日
	双手抓举	117.5公斤	趙慶奎	1956年11月29日
	双手挺举	152.5公斤	趙慶奎	1956年 8 月19日
次重量級	双手推举	112.5公斤	肖山祖	1956年 5 月26日
	双手抓举	105 公斤	刘云福	1956年 2 月26日
	双手挺举	145 公斤	刘云福	1956年 2 月26日
重量級	双手推举	132.5公斤	常冠群	1956年10月13日
	双手抓举	102.5公斤	常冠群	1956年 5 月27日
	双手挺举	142.5公斤	常冠群	1956年10月13日

游泳（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時 間
100公尺自由泳	57秒8	林錦珠	1956年10月16日
200公尺自由泳	2分9秒8	林錦珠	1956年 9 月 8 日
400公尺自由泳	4分47秒4	李喜慶	1956年 6 月30日

⊖池長均為50公尺。

1500公尺自由泳	19分38秒	李喜慶	1956年4月4日
100公尺蛙泳	1分10秒4	穆祥雄	1956年6月29日
200公尺蛙泳	2分36秒	穆祥雄	1956年9月9日
100公尺蝶泳	1分6秒3	王強立	1956年8月18日
200公尺蝶泳	2分38秒7	王強立	1956年4月1日
100公尺仰泳	1分6秒4	吳傳玉	1954年8月2日
200公尺仰泳	2分32秒8	林錦珠	1956年4月2日
400公尺混合式接力 (4×100公尺)	4分25秒9	中國隊	1956年9月8日
800公尺自由泳接力 (4×200公尺)	9分5秒1	中國隊	1956年9月5日

游泳(女子組) ⊖

100公尺自由泳	1分11秒2	戴麗華	1955年12月10日
200公尺自由泳	3分4秒6	趙 溱	1956年8月6日
400公尺自由泳	5分52秒6	傅翠美	1956年6月30日
100公尺蛙泳	1分25秒4	戴麗華	1956年6月30日
200公尺蛙泳	3分2秒7	戴麗華	1956年4月1日
100公尺蝶泳	1分22秒4	戴麗華	1954年6月15日
100公尺仰泳	1分22秒3	傅翠美	1956年4月2日
400公尺自由泳接力 (4×100公尺)	4分55秒4	中國隊	1956年8月18日
400公尺混合式接力 (4×100公尺)	5分37秒5	中國隊	1956年9月5日

田徑(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時 間
100公尺	10秒7	劉長春	1933年10月11日

⊖池長均為50公尺。

200公尺	21秒7	刘敬仁	1956年7月22日
400公尺	49秒1	刘敬仁	1955年8月2日
800公尺	1分51秒6	李中林	1956年7月22日
1500公尺	4分0秒8	石勤	1954年8月6日
3000公尺	8分41秒2	傅生海	1956年7月21日
5000公尺	15分13秒8	傅生海	1956年10月16日
10000公尺	31分53秒6	傅生海	1956年8月15日
110公尺高欄	14秒9	周連立	1956年7月27日
200公尺低欄	25秒4	周連立	1956年8月18日
400公尺中欄	55秒5	陈有才	1956年8月18日
3000公尺障碍	9分49秒6	白良武	1956年10月15日
10公里競走	52分11秒6	关紹英	1956年10月15日
400公尺接力	43秒	中國隊	1956年7月21日
1600公尺接力	3分22秒4	中國隊	1956年8月18日
1500公尺异程接力	3分27秒8	东北区隊	1953年10月5日
跳高	1公尺95公分	李大培	1956年7月21日
跳远	7公尺23公分	張啓山	1956年7月27日
三級跳远	14公尺80公分	李荣國	1956年3月31日
撑竿跳高	4公尺20公分	蔡藝墅	1956年11月18日
鉛球 (重7.257公斤)	14公尺18公分	鄭仁强	1956年8月27日
鉄餅 (重2公斤)	43公尺95公分	李秉誠	1956年7月21日
标槍 (重800公分)	71公尺12公分	馬長路	1956年11月18日
鏈球 (重7.257公斤)	48公尺74公分	畢鴻福	1956年10月17日
手榴彈 (重700公分)	70公尺44公分	黃世杰	1956年5月5日
十項运动	5135分	郝建仁	1956年10月 ¹⁶ / ₁₇ 日

田徑 (女子組)

100公尺	12秒 1	姜玉民	1955年 5月29日
200公尺	25秒 2	姜玉民	1956年 8月15日
400公尺	59秒 2	姜玉民	1956年 7月13日
800公尺	2分19秒 5	朱元昱	1956年10月15日
80公尺低欄	11秒 5	文蘊珍	1956年 7月21日
400公尺接力	48秒 4	國家隊 (刘兴玉 刘玉英) (鄭玉如 姜玉民)	1956年11月28日
800公尺接力	1分45秒	中國隊	1956年 8月18日
1000公尺异程接力	2分28秒 1	北京体育 学院 隊	1954年 5月30日
跳高	1公尺61公分	傅雪雁	1955年 5月29日
跳远	5公尺45公分	楊玉敏	1956年 8月18日
鉛球 (重 4 公斤)	13公尺50公分	石宝珠	1956年 5月19日
鐵餅 (重 1 公斤)	50公尺93公分	石宝珠	1956年11月18日
标槍 (重600公分)	41公尺38公分	李雪祖	1956年 7月21日
手榴彈 (重500公分)	48公尺13公分	唐荣清	1956年10月17日
五項运动	3710分	王劍俠	1956年10月 ¹⁵ / ₁₆ 日

速度滑冰 (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時 間
500公尺	46秒 5	張紹君	1956年 1月28日
1500公尺	2分30秒 8	鄭弘道	1956年12月18日
5000公尺	9分 3 秒 2	林振坤	1956年 1月28日
10000公尺	18分18秒 6	林振坤	1956年 1月29日

速滑全能	500公尺 1500公尺 3000公尺 5000公尺 10000公尺	208.783分	林振坤	1956年1月 ²⁸ ₂₉ 日
------	--	----------	-----	---------------------------------------

速度滑冰 (女子組)

500公尺	55秒	許明淑	1956年1月30日
1000公尺	1分55秒4	許明淑	1956年1月27日
1500公尺	3分0秒4	盧成玉	1956年12月17日
3000公尺	6分26秒5	盧成玉	1956年12月18日
5000公尺	10分57秒7	許明淑	1956年1月27日

速滑全能	500公尺 1000公尺 3000公尺 5000公尺	246.320分	許明淑	1956年1月 ²⁶ ₂₇ 日
------	-------------------------------------	----------	-----	---------------------------------------

速滑全能	500公尺 1000公尺 1500公尺 3000公尺	242.649分	盧成玉	1956年12月 ¹⁷ ₁₈ 日
------	-------------------------------------	----------	-----	--

自行車 (男子組) ⊖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時 間
1500公尺	2分14秒2	馬振双	1955年10月2日
5000公尺	8分5秒	林天華	1956年5月8日
10000公尺	16分33秒9	吳洽佑	1956年8月20日

自行車 (女子組) ⊖

1500公尺	2分41秒8	王淑芝	1956年9月9日
3000公尺	5分43秒6	王淑芝	1956年9月9日
5000公尺	9分40秒7	王淑芝	1956年9月9日

⊖⊖自行車成績是在田徑場跑道上所創造的。

划船（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時 間
2000公尺單人双槳賽艇	9分49秒	程駿迪	1956年11月11日
2000公尺双人賽艇 (單槳有舵手)	9分48秒4	上海隊	1956年11月12日
2000公尺四人賽艇 (單槳有舵手)	8分35秒6	上海隊	1956年11月13日
2000公尺八人賽艇 (單槳有舵手)	8分6秒2	上海隊	1956年11月12日

划船（女子組）

1000公尺單人双槳賽艇	6分12秒1	馬銀鳳	1956年11月12日
--------------	--------	-----	-------------

射箭（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時 間
20公尺射准（射十箭）	67环	敖木拉希	1956年7月15日
30公尺射准（射十箭）	52环	布和敖其尔	1956年7月15日
40公尺射准（射十箭）	45环	布和敖其尔	1956年7月15日

射箭（女子組）

20公尺射准（射十箭）	25环	措什吉	1956年7月15日
30公尺射准（射十箭）	13环	佟佩云	1956年7月15日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 1956年職工冬季宿舍取暖補貼問題的通知

1956年12月31日

1955年7月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的時候，為了照顧部分地區原有習慣和減輕工作人員負擔，國務院曾制定了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取暖補貼暫行辦法，其中規定：在冬季取暖期間，由公家按每人每月工資的6%發給補助費。這個辦法曾發給各地參考，各省、市也大都參照此辦法規定了本地區的補貼辦法。隨後，又通知各企業、事業單位亦參照執行。到1955年冬季，除了個別省份外，全國所有的行政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都實行了冬季取暖補貼辦法。這就大大擴大了實行取暖補貼的地區和範圍，從而發生許多不合理現象，比如在淮河以南不需要補貼的地區，也發給工作人員取暖補貼；個別省份對鄉幹部實行取暖補貼，使他們更加脫離了當地農民的生活水平。在發放補貼的具體辦法上，各地不一致，也產生了許多問題。結果，不但增加了國家不必要的財政開支，並且引起了人民群眾的不滿。

關於職工冬季取暖補貼的問題，要區別不同地區的不同情況，不能採取一般普遍補貼的辦法。為此，特對1956年冬季國家行政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職工宿舍取暖補貼辦法加以改變，規定如下：

一、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以及江蘇、安徽、河南等省的淮河以南地區，陝西省的秦嶺以南地區，國家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一律不發給宿舍取暖補貼。其他地區發給宿舍取暖補貼。西藏地區由當地政府酌情決定。

二、在發給宿舍取暖補貼的地區中，按照發放範圍，分為兩類：

甲類地區：遼寧、吉林、黑龍江、青海四省，內蒙、新疆兩自治區，河北省的關外地區，山西省的雁北地區，甘肅省的蘭州以西（不包括蘭州）和原寧夏省轄地區。其中：縣、市及其以上城市（包括城關）的國家行政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一律發給取

暖補貼；在鄉村、鎮的國家行政機關、學校、事業單位和商業、金融、合作社等單位，一律不發取暖補貼。

乙類地區：指甲類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其中：省轄市、專轄市（包括城關）的國家行政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一律發給取暖補貼；在縣城（包括城關）和鄉村、鎮的國家行政機關、學校、事業單位和商業、金融、合作社等單位，一律不發取暖補貼。

三、冬季宿舍取暖補貼的數額，一律按照職工（包括學徒）本人工資的4%計算。補貼期限，以不超過去年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規定為限。取暖補貼的最低額，應該比照去年的規定加以適當降低。北京、天津的最低額由原來的18元降為16元，各地區可以參照辦理。

某些部門原發煤貼的，即不再發給宿舍取暖補貼；如今年按本通知辦法改發宿舍取暖補貼，即應取消煤貼。

四、住在集體宿舍的單身職工，由公家免費供給取暖，不發給宿舍取暖補貼。

五、在同一單位連續工作半年以上的臨時工（不包括民工），按照在發給宿舍取暖補貼期限以內實際工作的天數發給宿舍取暖補貼；在同一單位連續工作不滿六個月的臨時工，不發。

六、國家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職工及其家屬住在裝有暖氣設備的機關宿舍者，除不發給取暖補貼外，在取暖期間，並實行定額收費。北京、天津的收費標準是：宿舍面積（以戶為單位）不足100平方公尺者，每月每平方公尺收費一角；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每月每平方公尺收費一角二分。部長級以上人員的宿舍附設有辦公室或會議室者，其辦公室或會議室應與宿舍住房統一計算，合併收費；但在機關內未設辦公室者，其宿舍的辦公室不計入。各地區可以參照執行。

七、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可以參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具體規定執行。

上述辦法雖然經過主管部門參照各地情況反復研究，但也不可能完全合理，在施行中還要求各地區、各單位根據上述辦法的原則很好地掌握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2号 (总号: 75)
1957年1月16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1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價: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